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5年6月11日首次採納；於2019年5月27日

經本公司董事會修訂及批准)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本公司的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委員會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授權

9.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可疑詐騙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2.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3. 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4. 委員會應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委員會應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
15.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提供獨立檢討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委員會應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職能

16. 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能及職責：
 - (a) 主要負責考慮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與罷免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任何聲明；
 - (c) 熟悉及檢討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原則及常規；

- (d)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檢討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特別是：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宜；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文(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有關審核合夥人及員工的輪任要求。委員會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指出並提出建議；
- (j)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核數引起的任何建議(如有必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提問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成效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n)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的範圍及質素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 (o)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該等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p) 知會董事會有關履行上述職責的重大進展；
- (q) 建議董事會對委員會的職責作出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r)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s)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t)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委員會主動檢討及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例如任何可疑詐騙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不足或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u) 訂立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事宜向委員會提出關注；
- (v) 批准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採取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會考慮有關僱用有否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w) 監察任何持續的關連交易；

- (x)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對此有所限制；
- (y)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若其未可出席)其妥為委任的代表，將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及
- (z) 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考慮其他議題和檢討其他文件。

報告程序

17. 委員會秘書應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並應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存檔。